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19號

上訴人 林伊美

訴訟代理人 曹孟哲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北市基督教新生教團

法定代理人 張重正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3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4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6 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8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9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  
10 1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幹事。依上訴人所提證  
11 據，均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係與訴外人基督教新生教團共同僱  
12 用上訴人。上訴人於111年2月間年滿71歲，被上訴人無意延  
13 長強制退休年限，以111年1月27日答辯一狀送達為強制上訴  
14 人退休之意思表示，經上訴人於同年2月10日收受送達，兩  
15 造間僱傭關係即為終止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  
16 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  
17 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19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0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1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認上訴人之雇主  
22 僅被上訴人1人，基督教新生教團未與被上訴人共同僱用上  
23 訴人。至於被上訴人是否為基督教新生教團內部組織，與上  
24 訴人是否共同受僱於基督教新生教團無涉，則原判決關於被  
25 上訴人非基督教新生教團內部組織之論述，不論當否，不影  
26 響判決結果，附此敘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3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1 法官 游 悦 晨  
02 法官 林 純 如  
03 法官 石 有 爲  
04 法官 蘇 芹 英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郭 麗 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